

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侯千惠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8-799784

李培榮 教練 聯絡電話：0963-000578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嘉義國中運動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二）高女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三）國男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四）國女組：

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參賽單位：須符合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之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報名規定：

1、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 10 人為限。

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）

2、團體組各組隊單位（學校）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 5 人，4 人下場。

3、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4、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（學

校)含團體賽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
5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。

6、報名人數須達2人/組(含)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，實際參賽人數未達2人時，則取消比賽。

7、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10月30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、桿數賽：

(1)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：

①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12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，低桿者為勝，若桿數相同者，以12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，若情況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。

②晉級決賽之球員得以預賽及決賽之桿數加總判定最終名次，低桿者為勝，若桿數相同者，以決賽12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。

(2)雙人成績排名方式：2位球員以一同完成一輪12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，桿數低者隊伍為勝。

(3)雙人組擊球順序：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2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，發球順序如下：第一球道A1B1，第二球道B1A1，第三球道A2B2，第四球道B2A2，依此類推。

(4)團體組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以4人各完成一輪合計12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12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2、球道賽：國中、高中組採單淘汰賽制。

(1)開球順序：第一球道開球順序於檢錄時猜拳決定先後順序，第二道開球以，上一球道獲勝者先開，平手時由上一球道先開球者先開球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(2)個人組：每場次以2人為一組，比賽開始後，雙方依序自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至第12球道，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，比賽中任一方勝的道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多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再由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，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。

(3)團體組：

①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每隊球員4人出賽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3點出賽(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)。每點均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②球道賽雙人發球順序如下：第一球道開球順序於檢錄時猜拳決定先

後順序，第二道起開球以，上一球道獲勝者先開，平手時由上一球道先開球者先開球。(A1、A2)，(B1、B2)兩組以3道為一輪，輪流開球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- 1、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- 2、非場上競賽之人員，可於緩衝區內觀賞，嚴禁於競賽場地內活動，更不得在場邊指導球員。
- 3、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，於出賽前15分檢錄，若經裁判確認「比賽開始」，其該組球員仍未到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。
- 4、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則，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。
- 5、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行之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113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獎勵。

(二) 頒獎：請得獎者(單位)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，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113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於嘉義國中司令台舉行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於嘉義國中司令台舉行。